

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经审阅被聘任人员的履历等资料，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一致同意聘任刘宜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唐功远、沈玉平、曹红

2022 年 5 月 26 日